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李逸

電話：(06)2991111#8153

電子信箱：liyi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325323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